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6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威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裕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余淑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黃昱維律師

柯晨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10時，至系爭工程現場履勘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完成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施工部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翊芳